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54596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54596号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培动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培动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培动力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培动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培动力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5459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公司2018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0股，发行价为11.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00.00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7,96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37.7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9
			初始存放金额	净额	月30日止余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866226	2022-1-26	20,000.00	37.7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76013	2022-1-20	28,910.60	2,333.84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69223	2022-1-21		113.93	0.00
合计	——	——	<u>48,910.60</u>	<u>2,485.47</u>	<u>0.00</u>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103.77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764.63万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26 日完成以上 3 个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资金均转入基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51 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589.75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发表了意见。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589.75 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8,508,016.27元（含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实际补流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91,118,953.85元（含理财产品到期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1784866226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270.41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银行账号216170100100276013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4,068,122.69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银行账号70090122000269223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6,981,560.75元。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年。原建设期为2018年2月至2021年2

月，调整后的建设期为 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予以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由于部分产品获取订单情况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产能负荷不足导致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910.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527.67								
募集资金净额：47,042.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使用19,719.98								
		2020年使用6,08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使用23,721.75（其中实际投资项目金额为4,609.8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额为19,111.90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47,042.20	30,415.78	47,042.20	47,042.20	30,415.78	-16,626.42		2021年11月
合计		47,042.20	47,042.20	30,415.78	47,042.20	47,042.20	30,415.78	-16,626.42		——

附件 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1%	本项目承诺效益 2020 年度 为 796.65 万元, 2021 年度 为 4,664.94 万元, 2022 年 度为 8,333.17 万元, 2023 年 1-9 月为 8,843.45 万元	-180.21	3,048.55	4,584.89	6,447.53	13,900.76	否
	合计	75.71%	—	-180.21	3,048.55	4,584.89	6,447.53	13,900.76	—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小安
 2022.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晓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7-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8307020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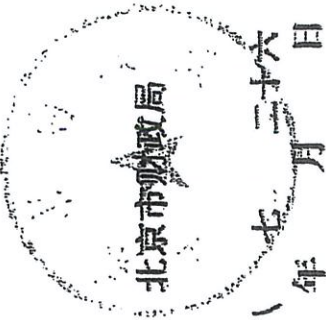
2012 8 黄晓曲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